

# 舟山市教育局

## 关于调整完善《舟山市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工作室考核管理办法》部分条目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市属各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《舟山市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工作室考核管理办法》试行以来的具体操作实践，现就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完善，具体建议如下：

### 一、新增指标

工作室考核必备指标中，新增考核优秀的前置指标。考核优秀的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当年应有论文在正式报刊（含《舟山教育》）上发表，或在政府或业务部门组织的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；课题在政府或业务部门组织的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（省三等奖）及以上（2021年为过渡期，考核时有市级及以上在研课题，视同达到课题考核要求）。

### 二、指标调整（共4条）

1. 工作室考核共性指标，第三条“学术研究”第3点撰写的论文（第一作者）在省级、市级获一等奖的，分别计

5、2分（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按三分之二、三分之一计分）；在正式刊物（含《舟山教育》）发表的，每篇次计2分，属核心期刊的另加3分；获发明专利（第一署名者）每项计5分。**调整为：**

撰写的论文（第一作者）在省级、市级教学业务部门获一等奖的，分别计**6、3分**（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按三分之二、三分之一计分）；在正式刊物（含《舟山教育》）发表的，每篇次计**3分**，属核心期刊的另加**5分**；获发明专利（第一署名者）每项计5分。

2. 名校长工作室绩效考核个性指标，第二条“作用发挥”第1点

在全市范围内每年结对指导1所学校（学校三年内可固定），每年对该校教育管理工作指导不少于2次。**调整为：**

在全市范围内每年结对指导1所学校（学校三年内可固定），每年对该校教育管理工作指导不少于2次，**或担任集团校总校长的。**

3. 名教师工作室绩效考核个性指标，第二条“作用发挥”第2点

指导工作室成员研课磨课，在县（区）级以上业务部门组织的现场会、研讨会上展示观摩。县（区）级活动每人计1分，市级活动一次计2分，省级活动一次计5分，上限10分。**调整为：**

指导工作室成员研课磨课，在县（区）级以上业务部门组织的现场会、研讨会上展示观摩。县（区）级活动每人次计 1 分，市级活动一次计 2 分，省级活动一次计 5 分。本项**教研员名师工作室减半计分**，上限 10 分。

4. 舟山市名教师工作室绩效考核个性指标作用发挥第 6 条承担班主任、教研组长等工作，计 2 分。研究员、学员每人计 1 分，上限 3 分，本项 5 分。**调整为：**

**在不减少标准工作量的前提下**积极承担中层干部、班主任、教研组长等工作，计 2 分。研究员、学员每人计 1 分，上限 3 分，本项 5 分。

### **三、专著出版奖励经费调整**

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及研究员出版相关业务专著，给予每部 2 万元的奖励。**调整为：**

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及研究员出版相关业务专著（第一署名者），给予**每部 6 万元**的奖励。

舟山市教育局

2021 年 6 月 9 日